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缺席董事 1 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产生的董事侯旭东先生召集，由代行董事长侯旭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